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婵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详见2025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情形。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25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5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6.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

讯网。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审议了《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因涉及全体监事自身利益，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